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11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坤億、邱鈺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(不得以影印本代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